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花原簡字第95號

原 告 羅昱凱  
被 告 呂思恩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花原簡字第9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下午4時整在本院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  
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沈培錚

書記官 丁瑞玲

通 譯 簡伯桓

朗讀案由。

兩造均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  
及其理由要領，記載於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0,881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訴訟標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理由要領：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法第386條所定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呂思恩知悉於犯罪集團收集各金融機構  
帳戶帳號、提款卡及密碼等物及資料，用以實施詐欺取財等  
財產性犯罪之社會現象層出不窮之際，若將自己金融機構帳  
戶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交予他人使用，有遭利用作為財產犯罪  
所得匯入（出）、提領及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工具之可  
能，仍不違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  
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前某時許，在某統一超商門市

內，將其所申請使用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崁分行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並以LINE之通訊軟體告以提款密碼；而該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1年10月19日17時58分許，撥打電話予原告，向原告佯稱係臉書賣家客服人員，因原告操作錯誤致遭設定有多數訂單，須使用自動提款機轉帳始能解除設定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18時27分許、18時30分許、19時16分許、19時26分許，先後以網路轉帳及自動提款機轉帳方式，接續將49,912元、49,985元、21,001元、29,983元匯至本案帳戶內，同日即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悉數提領，並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使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致原告受有150,881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0,881元。

三、被告則以：刑事案件已經確定，伊只是在臉書上找工作就被騙，伊才將存款簿、提款卡寄給對方，又用Line拍給他，伊也是受害者等語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提供銀行帳戶予他人使用，而成立幫助詐欺罪之事實，業經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刑事判決所認，並確定在案，被告雖抗辯伊也是受害者云云，惟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屢見不鮮，國內外皆然，且經媒體多方宣導，已屬眾所皆知，且金融機構帳戶具有高度之屬人性，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會將自己申辦之金融帳戶交付他人手中，然被告已於刑事程序中坦承犯罪，本院經詳閱上開判決所載事實及理由，足認被告確有幫助他人以不法詐欺行為騙取錢財，系爭帳戶乃詐騙取得錢財不可欠缺之一環，為詐欺取財罪得以成立及既遂之關鍵，被告提供此金融工具予詐欺集團使用，乃為促成被害人財物

01 損失之助力行為，且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02 係，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2項準用第1項  
03 規定，命被告對被害人即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因遭詐  
04 欺集團詐騙，陷於錯誤，因而將150,881元存入被告之本案  
05 合作金庫帳戶，致受有150,881元之財產上損害，被告係屬  
06 幫助詐欺集團實施上開侵權行為，依上規定，自應對原告負  
07 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08 (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9 告賠償150,88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三)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11 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  
12 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

1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4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5 假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  
18 書記官 丁瑞玲  
19 法 官 沈培錚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22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23 提出上訴狀及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按  
24 「上訴利益額」「百分之1.5」繳納上訴裁判費。

2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6 提上訴理由書。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丁瑞玲